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召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德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德华先生、汪健先生、方照亚先生、宁旻先生、李家庆先生、东方浩先生、李九鹏先生、范尔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包季鸣先生、丁祖昱先生、李志强先生、李颖琦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按月计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包季鸣、丁祖昱、李志强、李颖琦为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就存贷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冯德华、汪健、方照亚、范尔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中国东航空有限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文件，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德华

冯德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冯德华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民航业。先后在中国通用航空公司、中国东航山西分公司、中国东航营销系统工作。2009 年 5 月至 8 月任中国东航客运营销委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东航客运营销委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东航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东航纪委书记；2014 年 8 月起任中国东航党委常委；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东航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2017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东航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东航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 年 12 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冯德华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汪健

汪健，男，1973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东航董事会秘书，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董事长。

汪健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民航业，历任中国东航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东航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4 月起任中国东航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起先后兼任东航产投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起兼任法荷航董事。汪健先生在担任中国东航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期间，曾设计并推动实施了东航多个资本及战略项目。汪健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位。

汪健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的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方照亚

方照亚，男，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

方照亚先生于 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北航空维修基地生产计划处时控室主任、航线部 A310/300 车间主任，中国东航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航线部生产技术控制中心（TMCC）副主任、质量管理处副处长等职。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东航工程公司维修管理部生产计划中心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东航工程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航工程公司飞机选型租售管理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航技术公司工程部飞机选租索赔经理临时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东航技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东航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规划部，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方照亚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的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宁旻

宁旻，男，1969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宁旻先生于 1991 年加入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曾任联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联想控股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企划办副主任，助理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联想控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1 月任高级副总裁；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起任联想控股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起任联想控股党委书记；2020 年 1 月起任联想控股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宁旻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宁旻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家庆

李家庆，男，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总裁。

李家庆先生于 1998 年加入联想集团，曾在联想集团从事新业务拓展工作；2001 年加入君联资本，历任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起任君联资本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家庆先生拥有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法国工程师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家庆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东方浩

东方浩，男，1971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普洛斯中国区首席战略官、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山资本"）董事长及管理合伙人。

东方浩先生于 1997 年参与工作，曾任普洛斯中国区首席投资官，主管战略及其投资。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日本大分银行；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野村综合研究所，任副主任研究员；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普洛斯中国，任市场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普洛斯中国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普洛斯中国高级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普洛斯中国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7 年 5 月起任普洛斯中国董事总经理、首席战略官，兼任隐山资本董事长、管理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东方浩先生在投资方面拥有十多年的丰富经验。东方浩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士学位，日本大分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东方浩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九鹏

李九鹏，男，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九鹏先生 1985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航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总经理、职业技能鉴定站站长、客舱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程技术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7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李九鹏先生还担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会长。李九鹏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在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九鹏先生未直接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通过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航物流的 0.7%股份；是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范尔宁

范尔宁，男，1968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范尔宁先生 1991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方航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办公厅主任、外事办港澳办办主任，中国东航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捷星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本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7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范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在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范尔宁先生未直接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通过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航物流的 0.7%股份；是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包季鸣

包季鸣，男，1952 年 5 月生，管理科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另担任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包季鸣先生 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交通大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集团助理总裁、集团副总裁兼海外公司总裁、集团执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长；上海教育委员会科技处副处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复旦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秘书长、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包季鸣先生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包季鸣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丁祖昱

丁祖昱，男，1973 年 11 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易居企业集团（股票代码：2048.HK）首席执行官，另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民建上海市委员会委员。

丁祖昱先生于 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上海克而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祖昱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志强

李志强，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级律师。

李志强先生于 1990 年起执业，国家首批证券律师，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席律师团成员，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兼任沃太平洋律师协会主席、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强先生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颖琦

李颖琦，女，197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导，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李颖琦女士现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李颖琦女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吳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颖琦女士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第二届职代会组长联席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孟令晨先生、申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1.孟令晨

孟令晨，男，198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物流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管理。

孟令晨先生于 2006 年参加工作，2006.07—-2010.6 任长城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2010.07—-2011.11 任长城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助理经理；2011.12—-2012.12 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处经理；2013.01 起任现职。

孟令晨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申霖

申霖，女，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本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申霖女士于 1997 年参加工作，先后从事党务、纪检工作。1997.07—-2005.04 中国东航山东分公司机务工程部从事党务工作；2005.04—-2012.11 东方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纪检监察工作，2012.11—-2012.12 任东方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纪委办副主任；2012.12—-2018.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部）从事纪检监察工作；2018.3 至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巡察办）从事纪检监察工作。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申霖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特别提醒：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拟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完成现场签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检测体温等，并严格执行上海市防控办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沪返沪人员健康管理"要求。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本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阿纳迪酒店（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4.01	选举冯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汪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方照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东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7	选举李九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8	选举范尔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选举包季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丁祖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选举姜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崔维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3	选举施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1-4.08、5.01-5.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1/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特别提醒：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拟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完成现场签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检测体温等，并严格执行上海市防控办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沪返沪人员健康管理"要求。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本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冯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汪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方照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东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	选举李九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8	选举范尔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包季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丁祖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姜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2	选举崔维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3	选举施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 2021 年度下半年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预估上限，并且公司将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在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存贷款业务、飞机融资租赁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明确公司 2021 年度下半年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两个议案：

1.《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德华先生、汪健先生、方照亚先生、范尔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一是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二是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德华先生、汪健先生、方照亚先生、范尔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一是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二是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三是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文件，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上述议案审议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调整 2021 年度下半年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预估上限，由原来的 35 亿元增加到 70 亿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1 年度下半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7-9 月的实际发生额	本次增加额度	追加后 2021 年 7-12 月预计额度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东航财务	2021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	34.82	35	70

除上述调整外，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保持不变。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2,400.00	577,865.37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00.